臺北市福安國中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」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,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 課程,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執行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。
- 四、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時間與報名資格:
 - (一)報名資格: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1.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.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- 3.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- 4.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- (二) 開班日期 (課程節數36節,課程表如附件1):

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、5月29日(星期六)、6月5日(星期六)、6月 12日(星期六)、6月19日(星期六)。

- (三)培訓人數: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,各語言總合以45人為限,額滿為止。
- (四) 上課地點: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。

五、 參加費用: 本課程免費。

- 六、報名方式:請於各項課程開課2週前,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 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,擇一方式報名:
 - (一)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)線上報名。
 - (二) 填妥個人報名表(如附件4)後傳真報名:(02) 2810-2207或 e-mail 報名: pegy1017@gmail.com。
 - (三)本案洽詢聯絡窗口: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黃培培主任,電話:(02) 2810-8766 分機150,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。

七、 結業證書:

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,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,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,評定合格者,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八、經費來源: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九、 獎勵: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」課程

(36節)

課程項目	課程名稱	節數	授課講師				備註
	第一	- 天5	月22日 (六)			
8:30~8:50	開訓典禮		教育局長官				
8:50~10:20	臺灣國中小學教育 現況與趨勢	2	臺北市濱江國小吳勝學校長				
10:30~12:00 13:30~15:00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與教學資源運用	4	臺北市潭美國小林碧雲校長				
	第二	二天5	月29日(六)			
8:50~10:20 10:30~12:00	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 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	4		華語			
13:30~15:00 15:10~16:40	班級經營	4	臺北市忠義國小黃志勇校長				
	第	三天(5月5日(六)			
8:50~10:20 10:30~12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文本教學	4	越南語	印尼語馮燕妮	泰語譚華德	馬來語陳鑁枚	分組
13:30~15:00 15:10~16:4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	4	待定				上課
	第日	四天6	月12日 (六)			
8:50~10:20 10:30~12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聽力與口說教學	4	越南語	印尼語	泰語	馬來語	分組
13:30~15:00 15:10~16:4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語法教學	4 麥美雲		馮燕妮	譚華德	陳鑀枚	上課
	第三	五天6	月19日(六)			
8:50~10:2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文化理解與實務	2	越南語 待定	印尼語 馮燕妮	泰語 譚華德	馬來語 陳鑁枚	分組 上課
10:30~12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	2	新北市坪頂國小歐亞美校長				
13:30~15:00	教學演示與評量	2	越南語組一: 組二: 印尼語組:馮燕妮老師、 泰 語組一:譚華德老師、 組二: 馬來語組:陳鑀枚老師、				

臺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報名表

參加班別	□教學支	送接人員資格 (新學員)	占 自	班	□符合 □本國	民 □ □ 就業服務 注 就業服務 注 籍東南亞 註 師證及新伯	去之外籍 5	Ė	書者	
姓名				性別	□男 □女	原國	籍			
住家電話				行動	力電話	(本 人)				
職業				emai1						
午餐	身份證字號 □葷食 或居留證號					陪媽媽上課	姓名	生日	身份證字號	
	□素食	出生日期	西元	。 月	年 日	小孩一				
聯絡地址						小孩二				
學歷: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 □大學 □碩士				碩士 []博士	小孩三				
教學經歷:□國小樂學課程 □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□母語傳承教師										
□其他					 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(可複選)					
				□成為110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□擔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□擔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□增加工作機會 □親友鼓勵 □其他						

備註:1. 請於 月 日 前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

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